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醫學盃橄欖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球類運動，調劑青年身心，藉以聯絡各醫學校、院間師生之情感，而由各校輪流主辦是項聯誼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四、參加學校：臺灣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國防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仁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陽明大學、馬偕醫學院。

五、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3、24、25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及競賽相關規定請洽體育事務處 林雅麗小姐。

電話：(02)2736-1661 轉 2293

電子郵件：alicerlin@tmu.edu.tw

(三)請上網下載報名檔案，依格式繕製完成並校對無誤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傳，主旨請註明：「109 醫學盃橄欖球邀請賽_學校名稱」，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七、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抽籤日期：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3:00，假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會議室進行抽籤，未到者由大會當眾代抽，不得異議。種子排序以 108 學年醫學盃成績為依據。

(二)領隊會議：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5:00，假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 4 樓大禮堂舉行。

(三)開幕典禮：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7:00，假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 4 樓大禮堂舉行，請各校指派各球隊代表與會。

八、大會裁判：

(一)大會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合格裁判。

(二)報到：於報到時間至各比賽地點記錄台報到。

九、參賽資格：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全國各醫學校院日夜間部或研究所之正式學生，並持有學生證者為限。

十一、競賽辦法：

1、報名人數：每校報名一隊為限，報名球員（含隊長）最多以十五人為限。

2、賽制：

(1) 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 (2) 報名二隊採三戰二勝制。
 - (3) 報名三隊採雙循環制。
 - (4) 報名四隊以上採預賽單循環制取前四名，決賽按 1、4、2、3 名順序分二組進行排名賽。
- 3、循環賽制：
- (1) 比賽結束時，和局不延長比賽。
 - (2) 計分：
 - (A)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B)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
 - (C)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循環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如餘分之差仍相等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如達陣數仍相等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如皆無法判定則由抽籤決定。
 - (4) 凡比賽逾時不到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即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無效，不列入優勝名次，並取消該隊受獎資格。
- 4、競賽規定：
- (1)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格，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2) 賽前 5 分鐘，比賽雙方球員集合列隊。
 - (3) 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各七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 (4) 每場比賽更換球員以五名人次為限。
 - (5) 橄欖球保送生僅限報名三人，每場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以一人為限。
 - (6) 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全部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 (7) 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管制，非當場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 (8) 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
 - (9) 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
 - (10) 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球員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11) 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 (12)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若再犯情形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視情節懲處)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 (13) 凡出場比賽之球員必須佩戴牙套，以維護安全。
- 4、比賽規則：以國際橄欖球總會公佈之最新橄欖球七人制規則。
- 5、比賽用球：GILBERT 比賽球。

十二、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三、一般規定：

- (一) 出場比賽時，服裝應依各單項比賽要求穿著，否則依各單項罰則施行之。
- (二)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比賽開始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三) 各單位選手，如在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現選手資格不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得分，並送審

判委員會處理。

(四)各隊一經報名抽籤，賽程排定後，務必遵照全部賽程比賽完畢，不可中途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

(五)更改參加選手名單（每隊可更改 2 位名單），敬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六)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隊伍，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七)本比賽旨在增進校際間之情感，如比賽發生爭議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八)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及學生證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證明上須黏貼相片）。

(九)體保生應於報名時註明之。

(十)參加單位所需經費一切自理，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四、凡參賽球員須持學生證以備查驗，若學生證背面有註冊章欄位，則須蓋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欄位則不檢查，因部分學校學生證已與晶片卡結合（依 101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領隊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另有關各項球類項目分組循環賽三隊（含）以上成績積分相同時，依各項國際賽慣例方式判定。

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領隊會議通過後修正公佈之。